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3〕26号

关于做好2023年贺兰县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宁教职成〔2023〕9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贺兰县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霞

副组长：张少忠

成员：王华 张芳 谢占亮 惠欣

薛文军 王国林 刘峰 徐国福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

经自治区教育厅和人社厅审核，2023年全区具备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39所（含5所举办中职层次教育的高职院校和3所设立中职部的特殊教育学校），共有招生专业120个，招生专

业布点 439 个。技工学校 15 所，招生专业 35 个，招生布点 172 个。

2023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及专业在宁夏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s://www.nxjyks.cn>) 和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招生管理平台”, <https://zzzs.nxeduyun.com/>) 公布, 区外职业学校名录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区外中等职业学校在宁招生计划的通知》(宁教发〔2023〕281 号) 执行。凡未在上述公布名单之内的学校及专业, 一律不得安排招生。如擅自招生, 属违规招生行为, 对招收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出现的问题责任自负。

三、工作安排

(一) 招生宣传动员。各学校根据学生及家长需求, 尽快组织教师, 借助“招生管理平台”, 采取网络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确保每位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全面了解中职招生工作相关内容。

(二) 录入学生成绩。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23: 00 前, 由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具体负责, 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学生中考成绩(含应届毕业生未参加中考学生, 成绩可统计为“0”)录入“招生管理平台”, 同时做好数据备份。

(三) 学生填报志愿。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 18: 00 组织未被普通高中录取学生登录“招生管理平台”, 完善个人信息和填报志愿。各学校对教育扶贫专

项计划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报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审核盖章。对于家庭确实不具备网上志愿填报条件的学生，学校可以在做好安全工作的前提下，集中时间提供场地，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填报工作。

（四）面试和加试。需面试、加试的招生学校（原则上为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大类五年一贯制专业），于2023年7月28日前在“招生管理平台”公布面试加试《实施方案》，8月2日至4日组织面试和加试，8月4日前将面试或加试成绩录入“招生管理平台”，成绩模板在平台自行下载。

（五）集中录取。2023年8月5日至8月9日组织集中录取，具体时间安排以“招生管理平台”发布公告时间为准。集中录取结束后，由教育体育局基教办公室及时做好数据备份和档案整理工作。

（六）补录。2023年8月12日前，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和宁夏教育考试院根据招生录取情况，通过“招生管理平台”公布补录招生计划。8月13日至17日，各校组织未被录取学生进行填报补录志愿，8月18日至19日组织网上补录。补录期间，各学校要组织领导和教师深入学生家中做好思想动员，确保未录取学生100%填报，为确保完成95%以上的学生录取并进入中职和技工学校就读的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七）报到注册。学生录取通知书统一加盖“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专用章”或“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学校录取

专用章”，学生可通过“招生管理平台”自行打印入学报到。注册入学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9月10日。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注册。

（八）跟踪动员。开学注册后，各学校要根据平台统计信息，摸清未到中职学校报到学生的基本情况，组织教师再次深入学生家里宣传动员，帮助联系学生选择到还有学位的中职学校直接报到就读，确保完成高中阶段升学率95%以上的目标。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学要高度重视，校长作为中职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各学校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做好中职招生的宣传、动员、志愿填报、注册跟踪和信息统计工作，全面推进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巩固我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

（二）严格招生纪律。教育体育局将加强中职招生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做好招生宣传、规范招生秩序，坚决杜绝虚假不实宣传。严禁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学生返校填报志愿期间组织中职学校入学宣传，严禁教师代替中职学校或者技工开展虚假不实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违规违纪行为。凡未通过“招生管理平台”招录学生，自治区教育厅将不予注册学籍，造成的后果由

指导人员和学生及家长自负。为了切实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招生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对违规招生问题的投诉。凡发现未在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招生目录范围内的区内外职业学校或者技工学校进行违规招生的，请及时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举报（电话：0951-8659004）；对于违规招生的个人和学校，一经查实，将直接移交县纪委予以查处。

（三）做好招生宣传。各中学要大力宣传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职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的改革发展成果；大力宣传自治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体系建设的改革成果；大力宣传中职教育免学费、兜底式接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陈 华 0951-5559086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张 芳 13895309258

谢占亮 13995381289

惠 欣 13895623870 0951-8659004

- 附件：1. 2023 年全区具备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名录
2. 2023 年全区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学校名录
3. 2023 年全区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名录
4. 2023 年全区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名录



(此件公开发布)